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）的（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郑州木雅纯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木雅纯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备注：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、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本项目不接受中型、大型企业的投标，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②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